

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方国芯”）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58,579,8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与各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同）》。

公司后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同方国芯电子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声明除同方国芯2015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认购对象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依法筹措的资金来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认购对象正在统筹安排资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等资金方以借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各认购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收到认股款缴纳通知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账户。

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宝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现就有关事宜做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国研宝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股东借款，并且该等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在本次发行认购前，国研宝业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或股东，最终股权结构将保持不变。

特此承诺。

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